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志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5949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聲沒字第368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匕首壹把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志宇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94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匕首1把，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刀械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非法運輸管制刀械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94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。而該案扣案之匕首1把，經送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驗結果為：刀刃長約6公分、刀柄長約11公分、刀總長約17公分，刀刃雙面開鋒，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管制刀械，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2年7月27日中市警保字第1120062120號函暨刀械鑑驗登記表、鑑驗相片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7至23、29至36頁），是本件扣案之匕首1把，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，核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之。據上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葉俊宏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